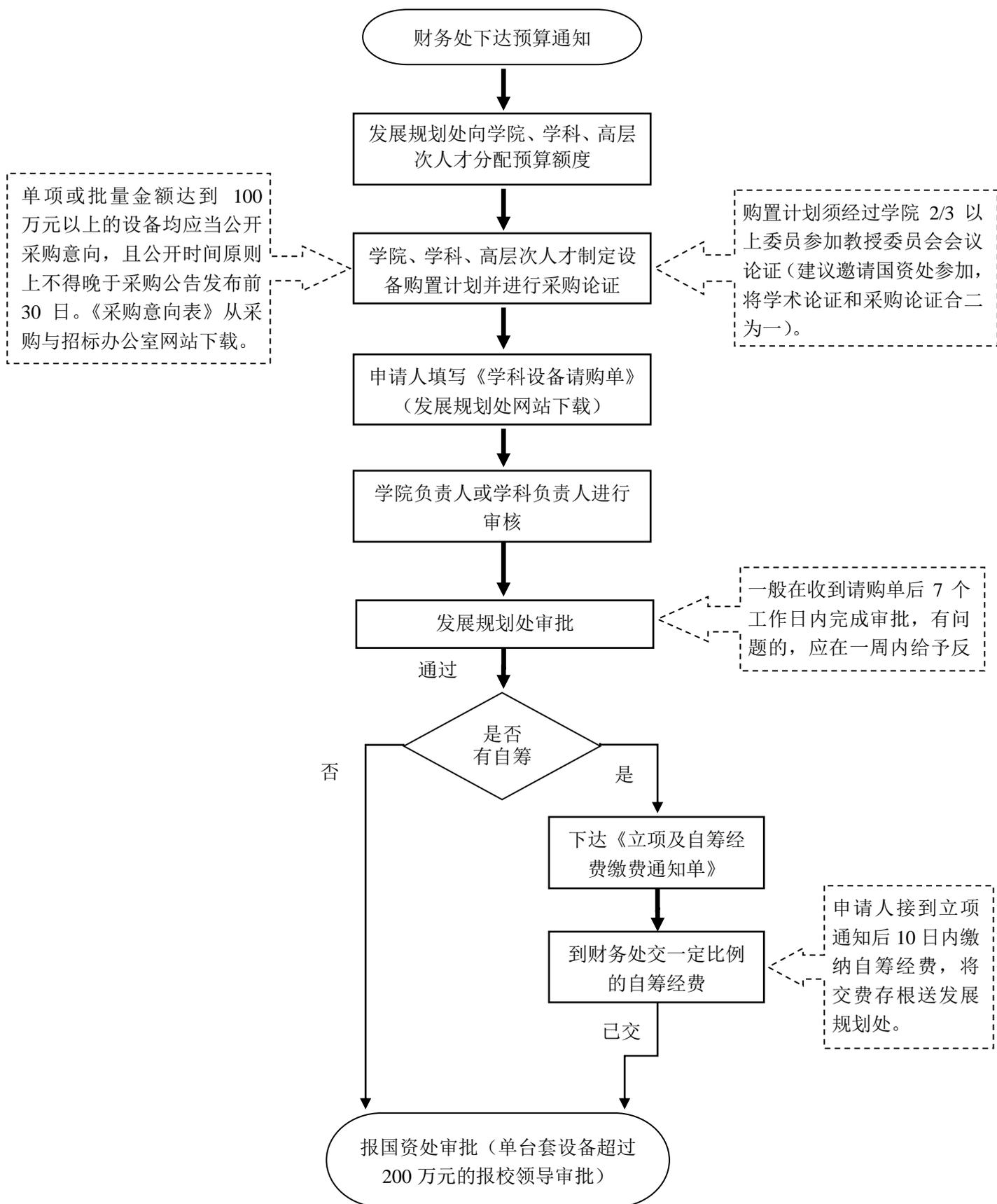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科设备采购立项审批业务流程图



注：1.学科设备采购立项工作按发展规划处要求执行，设备的论证、招标、免招标、谈判、签约及后续环节的具体工作按国资处、采招办、财务处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2.制定和调整学科设备购置计划均须经过学院2/3以上委员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论证（建议邀请国资处参加，将学术论证和采购论证合二为一），进行公示，并将书面论证意见报发展规划处备案。